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進一步出售貸款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分別以30,000,000港元及44,000,000港元之代價進一步出售賬面值為3,739,600.84美元及5,484,747.89美元之貸款票據予買方A及買方B，有關代價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出售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I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買方：Chew Chee Choong（「買方A」）

賣方：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賬面值為3,739,600.84美元之貸款票據I。

代價

代價I為3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A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I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貸款票據I之賬面值及應計收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I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已緊隨簽署出售協議I後進行。

出售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買方： Jumboview Limited (「買方B」)

賣方：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由賣方實益擁有之賬面值為5,484,747.89美元之貸款票據II。

代價

代價II為44,000,000港元，已由買方B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II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貸款票據II之賬面值及應計收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II乃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已緊隨簽署出售協議II後進行。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貸款票據之資料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金額： 貸款票據I為4,524,918.55美元及貸款票據II為6,636,547.20美元

發行價（賬面值）： 貸款票據I為3,739,600.84美元（即面值金額4,524,918.55美元之82.6446%）及貸款票據II為5,484,747.89美元（即面值為金額6,636,547.20美元之82.6446%）

發行人： Mulpha SPV Limited，一間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利息： 零票息

應計收益： 每年1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即時變現其於貸款票據之投資之機遇，且可獲收益，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05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事項之代價74,000,000港元與貸款票據之合共賬面值9,224,348.73美元（相當於約71,950,000港元）之間之差額。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出售協議項下之貸款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I」	指	買方A就買賣貸款票據I而應付的代價
「代價II」	指	買方B就買賣貸款票據II而應付的代價
「代價」	指	代價I及代價II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貸款票據
「出售協議I」	指	買方A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出售貸款票據I而訂立之協議
「出售協議II」	指	買方B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出售貸款票據II而訂立之協議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I及出售協議II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人」	指	Mulpha SPV Limited，於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票據I」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I向買方A轉讓由發行人發行總額56,000,000美元中之賬面值3,739,600.84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票據
「貸款票據II」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II向買方B轉讓由發行人發行總額56,000,000美元中之賬面值5,484,747.89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票據
「貸款票據」	指	貸款票據I及貸款票據II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賣方」	指	Mission Ti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